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7-00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168,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3, 168, 746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 474, 847	100.00	0	0.00	0	0.00

根据本授予方案确定该部分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决议公告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7.26 元；
- (2) 本决议公告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7.24 元。

元。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002,505	93.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67,474,847	100.00	0	0.00	0	0.00
3.01	《关于选举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3,308,606	79.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已经拥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回避表决：因股东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雷敬国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合计 155,693,896 股）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或授予对象的亲属（授予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属于本次会议第 2 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朱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

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